

# 大葉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(160113)系務會議暨事務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、為提升數位學習教材及與數位學習課程品質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依據「大葉大學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」特設立「環境工程學系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、本委員會置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五至七人組成。。
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數位學習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發展方向。
- 二、推動數位學習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之開授。
- 三、評鑑、檢討數位學習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開授品質。
- 四、其他數位學習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、本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